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已竣工高速公路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190473-JQBHTZ

交易编码：A03-1262302431616022XQ-20190416-024234-6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已竣工高速公路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 施工图设计已由 甘肃省交通厅运输厅 以《关于甘肃省已竣工高速公路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公路〔2019〕6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人为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建设资金来自 车辆通行费，招标人为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管辖内已完成竣工验收的 G30 连霍高速：清嘉路、临清路、山临路等 3 条国家及省级高速公路进行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主要对现有高速公路出入口预告标志地名信息、命名编号信息进行调整完善，对现有高速公路出入口预告标志缺失等情况进行补充，对驶出高速公路方向的指路标志地名信息、命名编号信息进行调整完善，完善高速公路旅游标识，根据路网命名编号变化对现有里程碑、百米牌进行更换。

2.2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门架型标志 16 块，新建单悬臂标志 84 块，新建双悬臂标志 1 块，新建单柱标志 24 块，新建附着式标志 59 块，新建里程碑 885 块，新建百米牌 8785 块，拆除标志 45 块，拆除里程碑 885 块，拆除百米牌 8785 块，更换反光膜 2538.52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号	主要工程规模及内容
JQBHTZ	对 G30 连霍高速（清嘉路、临清路、山临路）等 3 条国家及省级高速公路进行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

2.4 计划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2 个月。缺陷责任期二年，保修期五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3.1.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的资质信息应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并生成名录信息发布（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字〔2011〕114 号执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相符。

3.2 业绩要求：

3.2.1 近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功完成过至少两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以交工日期为准), 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3.3 财务要求：

3.3.1 2018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3.2 用于本合同的流动资金承诺不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承诺函）；

3.3.3 投标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 2018 年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

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布。请投标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每日 00:00 分~24:00 分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gov.cn>) 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系统报名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布的截止时间，（发布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可将疑问电子版（带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五楼第九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信息注册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sggzyjy.gov.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网》	www.gsgaosu.com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
地 址：嘉峪关市镜铁区明珠西路 58 号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937-2888169
邮 编：735100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931-2909715
邮 箱：348522955@qq.com

2019年4月19日